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66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哲瑋

被　　告　李欽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0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8日2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與成功八路路口附近，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孝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9,228元（含零件57,078元、烤漆14,397元、工資17,753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及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查詢資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61至9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肇事車輛直行於自強南路(北往南方向)，我因恍神故碰撞前方停紅燈的小客車等語，核與吳孝忠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於自強南路最內側車道(北往南)方向直行，當時前方為紅燈，我遂踩煞車

靜止車輛至少10秒了，停等到一半時我從後照鏡看到一輛汽車很快往前直行，並且撞上我車輛之車尾，我的車便順勢往前撞上我前方之一輛汽車車尾等語相符，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6、68頁），且依事發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其前方之系爭車輛已因紅燈而停等，致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此亦有卷附由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恍神駕駛」、吳孝忠「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可佐（見本院卷第75頁），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同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付修理費用89,228元（含零件57,078元、烤漆14,397元、工資17,753元），原告並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金額，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經核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該車迄至113年4月2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4月，則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

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0,0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烤漆14,397元及工資17,753元，且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82,207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50,057元+烤漆14,397元+工資17,753元=82,207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業如前述，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害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89,228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82,207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82,207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207元，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078×0.369×(4/12)=7,0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078-7,021=50,057